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2.9.1 訂定 110.08.06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5 日臺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目的

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符應「課程權力下放」「教育鬆綁」「教師增權與賦能」之宗旨。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

(二) 任期一學年。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一) 由各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二) 任期一學年。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由校長、二處室主任、教務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代表，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二) 任期：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年級代表由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自行推選，任期一年。

領域代表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

(三)、另聘領域專長教師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研議課程活動相關事宜及研發學校本位課程。

※ 並視評鑑性質另行籌組「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三) 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一) 研擬各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三)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三) 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五) 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蔡順清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執行秘書	黃貞端	教導主任	策定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	
學校行政代表	鄭寬亮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學校行政代表	王妙心	教務組長	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彙整。	
級任（領域） 教師代表	鍾旻娟 鍾雅璇	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林翠屏 柯冠義 楊智傑 葉玉英	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劉信宏 鄭吉均 楊家瑩	科任老師 科任老師 科任老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家長社區代表	翁雪惠 許梅蘭 林美惠	社區家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陸、運作方式

1、課發會成員得依需要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

職掌：審查各學期課程計畫、審查課程小組提出之課程實施方案、評鑑校本課程實施成效。

2、課程發展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並向課發會報告研討內容並徵詢改進意見。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王妙心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妙心

教導主任：黃貞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貞端

校長：蔡順清

屏東縣立四子
國民小學校長 蔡順清